

學校健康政策

健康生活教育委員會

委員：

執行小組：健康生活教育組委員老師（統籌老師一位及三位執行委員）

顧問委員：校長、學校及學生事務主任、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德育及公民教育組主任、課外活動主任、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學校推廣組主任、駐學校社工、學校醫事顧問、家長教師會家長代表、學生會代表

1.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宣傳健康訊息，計劃全校性健康促進活動，統籌及協調各科組的健康促進活動，並作出檢討。
2. 整理各科組提交之健康活動資料並協助檢討跟進。

各委員之工作

統籌(執行小組)：

1. 負責對外聯絡，與各健康教育推動組織保持緊密聯繫。
2. 負責召開組內會議，與組員商討政策及籌劃活動。
3. 積極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
4. 鼓勵教職員參與健康教育活動及推廣。
5. 協調各科組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6. 整理各組別各科組提交有關健康促進活動之資料。
7. 擬寫計劃書及評估報告。
8. 評估組員工作表現，並給予適當協助及意見。

顧問委員：

1. 協助制定學校健康政策。
2. 協助監察學校健康政策推行實況。
3. 協助檢討現行政策、提供意見及作出適當之修訂。

小組成員：

1. 協助統籌組內之健康促進活動，並為活動作出相應的評估。
2. 積極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健康促進活動。
3. 與統籌合作，協助完成各項工作。
4. 報告活動進展情況。
5. 每年最少參加兩次外間健康教育組織之相關活動、課程或進修。

各科組統籌：

1. 配合十大健康主題，計劃及推行有關活動。
2. 負責保存組內成員進修紀錄，把有關健康課題的進修資料保存
3. 各科主任須將該科每年有關健康活動之課程概要交出及填寫健康課程紀錄表。
4. 協助制定及每年檢討學校健康政策

老師：

1. 積極參與及推動校內外之健康促進活動。
2. 按時提交有關文件。
3. 填寫有關健康主題之‘進修報告’。

校務處：

1. 安排工友定期清洗各項校內設施及保持環境清潔。
2. 安排人員定期檢查飲水機及更換過濾用品及定時安排清洗水缸。
3. 安排人員定期檢查校內之設施：如有發現損壞，即時作出跟進。
4. 新購置之器材說明書應由總務妥善存檔。
5. 保留以上各項工作之文件：工友當值表、清潔紀錄、檢查及維修設施之文件(書信、單據)。

急救小組成員：

1. 為在校人士提供急救服務。
2. 在有需要時為需要協助按時服藥的學生提供藥物存儲及派發服務。
3. 定期檢查及更新急救箱內的物資。
4. 定期參加急救復修課程，更新有效的急救證書。

1. 急救及學校安全政策

(一) 理念

任何學習活動均以安全為首位，而學生在校時之安全均由學校負責，故提供一個安全之學習環境，方能達到理想的教學效果。同時，校內成員能掌握基本的急救及安全知識，有效預防校內意外，並能在緊急情形下作出相應的措施。

(二) 目的

為保障校內成員安全及有效地進行教與學的活動。

(三) 負責成員

由學校及學生事務主任統籌、課外活動組、健康生活教育組、危機小組及急救小組討論及跟進有關事項。

(四) 政策內容：

1. 活動安全政策內容及立場（詳情亦可參考本校課外活動手冊）

1.1 目的

為確保學生在學校舉辦之活動中得到安全，讓他們愉快地享受活動樂趣。

1.2 內容

- 於每學年初派發‘學生健康狀況調查’了解其健康狀況，學生如在醫生證明下不適宜進行課外活動或體育課，可豁免之。另校務處負責醫療室之職員應妥善保存每年之傷病紀錄，以備即時跟進。
- 外出比賽或參觀之學生，若由家中出發，則出發前宜留意當時之天氣狀況，若天文台掛起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及紅色暴雨訊號、山泥傾瀉或水浸警告等，則該次活動會被取消。
- 每次外出參觀或比賽，校方必須事先以通告知會家長，取得家長之同意書，然後作實。家長們宜細心閱讀有關通告，了解實際情況，簽署後著同學帶回學校交班主任辦理。
- 活動進行期間，同學必須聽從領隊老師指揮，注意安全及秩序。
- 一切有關細節，會於該次活動前再以通告形式通知各同學。
- 校方應確保領隊老師對活動目的地有所認識，否則應安排踏勘，以了解當地情況。
- 帶領活動之統籌老師亦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於活動前十五分鐘到校報到。
 - 替參加學生點名及安排集隊。
 - 外出活動須沿途照顧學生秩序及安全。
 - 回程時須點齊人數方可離開活動地點。
 - 返抵學校或解散地點後，可安排學生散隊，並須知會該次活動之學校聯絡人報告情況，工作始完成。
 - 如有特別事故，請即時通知校長。
- 學校為大型活動制定急救行動指引。
- 為活動安排認可急救隊伍當值（例：陸運會）。
- 大型活動舉行時必須有最少兩位持有效急救證書教職員在場。
- 學校為以下課堂或活動制定安全指引：
 - (a) 實驗課
 - (b) 木/金工課
 - (c) 家政課
 - (d) 體育課

2. 校內急救措施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內容及立場

2.1 目的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有關資料，避免事故重覆發生。

2.2 內容及立場

a. 急救設備的處理及使用程序

- 學校設醫療設備的醫療室。
- 學校根據教育署發出之指引於護理室及各特別室設立急救箱，並定期添置急救用品及檢查用品有效期。
急救箱設備：(參考自「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急救手冊》小冊子)
消毒棉布、消毒紗布、敷料包、黏貼膠布、彈性崩帶(2”及 3”各一)、藥用火酒、溫和消毒劑、膠布、安全扣針、圓頭剪刀、三角巾、即用即棄膠手套。
- 學校會為學生訂立學生受傷記錄表及記錄所有使用醫療室之學生。學生受傷及使用醫療室指引如下：
 - (a) 為學生填報受傷或使用醫療室記錄。
 - (b) 上課時使用醫療室之學生必須得老師准許，並由班長陪同到醫療室。
 - (c) 通知急救小組老師或職員跟進。
 - (d) 由急救小組老師或專責職員決定通知家長與否。
 - (e) 當轉送學生到醫院接受治療時，校方會提供受傷記錄予醫護人員。
- 學校鼓勵教職員考取成人急救證書，並確保學校有足夠之急救人員擔任急救小組工作。
- 與社區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有需要時可為學生提供急救服務及培訓。

b. 學生身體不適

一般身體不適

- 學生在學校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由現場老師（教職員工）安排學生或親身陪同學生到醫療室休息，並通知校務處，當學生情況改善，可著其返回課室上課。
- 如學生情況未見好轉，應致電家長到校，填妥‘早退紀錄’接回學生。
- 任何情況下，校方或老師均不可向學生提供任何藥物，如學生需要服用成藥，亦必須由學生自行帶備並知會老師，老師有需要時會向家長查詢，以確保安全。
- 如校方發現或收到學生報告不適，不可繼續參加任何比賽性之活動，而較激烈之活動亦應避免。即場老師，亦應知會家長，增加溝通掌握更準確資料。

較嚴重疾病

- 學生在校區內發生急性疾病時，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處理，應立即報知校方及校務處。並通知家長，再由書記致電 2735 3355 召救護車把患病學生送院救治。
- 校務處須通知班主任，而患病學生之班主任須於事故當天致電慰問學生及詢問家長有關情況。
- 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者就醫，以免影響學業及徒增困擾。

c. 學生事故傷害(可參考危機處理手冊)

輕微受傷

- 學生在學校內任何地點輕微損傷，由現場老師（教職員工），安排學生或親身陪同受傷學生到醫療室處理傷患處，並立刻通知校務處。

較嚴重之受傷

- 學生在學校內任何地點受傷，由現場老師（教職員工）通知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處理，並立刻通知校務處，及致電家長，提示家長觀察學生在家中的情況，如有需要，則求診就醫。

嚴重受傷

- 學生在學校內發生意外導致嚴重受傷，在場師長或教職員應立刻聯絡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處理，並報知校務處及家長交待事件，並應即時啟動危機小組。由書記致電 2735 3355，召救護車到校，由職員或老師陪同受傷學生，送醫救治。並通知家長到所送醫院會合。
- 受傷學生之班主任須於事故當天致電慰問學生及詢問家長有關情況。
- 現場老師（教職員工）須於事故當天填妥‘學生受傷紀錄表’。
- 學生如在體育堂上嚴重受傷，老師應停止所有學生活動，請同節進行體育課之老師協助看管該班，然後親自參扶受傷學生到醫療室治理。

3. 校園保安內容及立場

3.1 目的

為保障校內成員之安全，確保進入本校之人士沒有對校內人士構成危險或滋擾。
(可參閱危機處理手冊)

3.2 內容

所有到訪者及教職員須遵照以下程序行事:

- 大堂詢問處值班的職員應詢問到訪者到校的目的。
- 如有需要可用對講機知會校務處。
- 請到訪者填妥‘訪客紀錄表’並扣上訪客名牌。
- 由校務處把有關消息通知教員室，如有關教師因事未能即時面見到訪者，可安排於接見室等候。或按有關教師預約紀錄，請到訪者到會客室等候。
- 到訪者離開前，大堂職員應收回到訪者之訪客名牌。
- 外聘導師及家長義工等協助校內活動之人士均須扣上有關名牌。
- 學校大堂詢問處應備有訪客名牌共‘40’個，如有損壞及遺失，校務處應盡快補回及應追查跟進。

3.3 教職員約見訪客注意事項

- 若教職員需要使用特別室或安排訪客於校內舉行活動，請先把約見到訪者的身份、到訪日期、時間及面見地點、備用物品及負責老師之資料，於校務處填寫〈約見訪客登記表〉及應提示到訪者扣訪客名牌。
- 應提示到訪者於離開本校前詢問處交回訪客名牌。

4. 校內環境及設施安全

4.1 目的

為學生創造安全學習環境。

4.2 內容

- 每日均有專人(總務)巡視學校。檢視所有環境及設施。
- 立即跟進發現有問題之設施及安排修正。
- 根據不同之條例，定期進行各項之設施檢查及保養。(如消防設備，水箱等)
- 設施損毀報告應由總務收集，再轉交學校事務主任，由學校事務主任按報告情況向校長匯報。
- 為學校環境設交通及道路安全安排，包括安排人手協助停車場之車輛出入，及安排當值人員協助學生乘坐交通工具。

5. 其他

- 初中階段會為學生提供安全與預防意外教育。
- 校方鼓勵教職員進修有關學校環境安全培訓。
- 與家長保持緊密之聯繫，並適當時提供有關安全之家庭教育。
- 加強社區合作，與社區一起營造安全社區。

(五)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檢討一次，並向職業安全及健康局（852）2559 2297、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2693 3708 及相關部門或組織諮詢，政策並會經健康生活教育委員會及校政諮議會通過方能有效。

參考資料：

1. <http://www.oshc.org.hk/tchi/culture/question.asp>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http://www.stjohn.org.hk/b5/> (聖約翰救傷機構)
3. 學校危機處理手冊

2. 學生健康飲食政策

(一) 理念

健康之飲食與學童成長有莫大之關係，我們相信健康之飲食習慣能幫助學生學習及健康成長。

(二) 目的

此政策旨在向學生及教職員推廣健康飲食的重要性；確保在學校提供之食品質素及衛生情況良好，以求讓學生攝取足夠的營養；培養學生良好的飲食習慣，健康成長。

(三) 負責成員

該政策由健康生活教育組收集資料，與學校賣買事務監管委員(見附註)會一同草擬、訂立、通過監察、定期檢討及修訂，並徵詢家長、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事的意見。

(四) 政策內容及立場

1. 午膳

- 由學校賣買事務監管委員會監察運作並根據教統局指引定期招標合法之飯盒供應商。
- 午膳須達至校方指定的要求：包括午膳的營養、飯盒食物的溫度、儘量使用循環再造的材料製餐盒。
- 校方會根據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5/2006 號「學校膳食安排指引」中的建議，向午膳供應商要求為學生作出適切的午膳安排。
- 透過教學活動及校內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學生不偏食及進食營養豐富及健康之食物。

2. 小食部

- 由學校賣買事務監管委員會監察運作並根據教統局指引定期招標合法之小食部經營商。
- 確定小食部售賣食品的食用期限。
- 校方會根據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5/2006 號「學校膳食安排指引」中的內容，建議小食部逐步售賣健康小食，減少售賣零食。
- 將有關政策知會教職員、家長及學生，全校參與，讓學生健康成長。

3. 飲品售買機

- 必須有飲用水之售賣
- 不可售賣汽水。
- 儘量提供不同健康飲品之選擇。(例：高鈣飲品、豆奶飲品及 100%之果汁)

4. 自備午餐及小食

- 家長可自行安排午膳送餐或著學生自備午餐回校。
- 留校午膳學生，凡快餐食物及汽水不可帶入課室食用。
- 學校鼓勵家長不以快餐食物作為學童之午餐。

5. 其他

- 初中階段會為學生提供健康飲食及基礎營養教育。
- 校方鼓勵教職員進修有關健康飲食及食物安全培訓。

- 校方對所有食物及飲品贊助，均須對有關贊助產品先進行了解，始會接受有關贊助。
- 與家長保持緊密之聯繫，使健康飲食政策可延伸至學校成員之家庭。
- 加強社區合作，與社區一起營造健康飲食環境。

(五) 檢討方法

每年一次，而修訂草擬經由健康學校委員會會通過方能生效。
(教統局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部 2437 7272)

參考資料：

1. 教育統籌局第 5/2006 號「學校膳食安排指引」。
2. http://healthyageing.sph.cuhk.edu.hk/healthy%20diet_ch.htm
3. <http://www.fehd.gov.hk/safefood/library/lunch/1c.html> 如何確保學校午餐安全指引
4. http://www.fehd.gov.hk/publications/code/code_all_Chinese.doc (食物衛生守則)
5. http://www.fehd.gov.hk/safefood/food_safety_plan/school_lunchbox/lunchbox_schoolc.html 學校午餐飯盒安全面面觀
6. <http://www.fehd.gov.hk/safefood/library/lunch/1c.html> 如何確保學校午餐安全指引

附註：

買賣業務監察委員會架構及工作分工

主席：

- 監察所有合約及買賣事宜、定時召開會議及紀錄
- 監管飯盒供應商、小食部及聯絡事宜

學校及學生事務主任：

- 定期檢視學校各合約及負責招標事宜

委員

- 協助組內推行工作
- 定時巡查食物部

家長代表：

- 監察組內運作及招標事宜
- 提供意見

學生代表：

- 提供意見
- 監察飯盒供應商及小食部服務

3. 預防藥物濫用政策

(一) 理念

藥物濫用即是在沒有醫務人員的正確指導下使用任何藥物，而濫用藥物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甚至會致命，故此學校及早進行預防措施，讓學生對此有所認識是有需要的。

(二) 目的

此政策旨在向校內成員宣揚禁毒信息，使他們清楚毒品所帶來的禍害，遠離毒品。

(三) 負責成員

由健康生活教育收集意見擬定政策，於會內通過政策。聯同訓導、輔導及社工共同參與推行活動。

(四) 政策內容及立場

- 學校致力宣傳及推廣禁毒及防止藥物濫用的訊息
- 舉辦預防濫用藥物之教育活動
- 定期索取有關資訊派發予學生
- 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轉介
- 初中階段會為學生提供預防濫用藥物之教育。
- 與家長保持緊密之聯繫，為有需要之家庭協助提供相關之家庭教育、支援或輔導。
- 加強社區合作，以獲取更多相關之協作及服務資源。
- 校方鼓勵教職員進修有關預防藥物濫用之培訓

(五) 檢討及修訂

每年檢討一次，而修訂草擬經由健康生活教育組委員會通過方能生效。

諮詢部門：衛生署（新界西區辦事處 2615 8500）；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2521 2723）

參考資料：

1.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而售賣藥物者，都可能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能被判罰款和入獄，有關人士更可能會受到專業紀律處分。市民如有非法售賣藥物的資料，歡迎使用衛生署設立的舉報非法售賣藥的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電話號碼是 2572 2068。
2. 藥物常識和有關藥物法例
 - 5.1 香港有關藥物的法例，主要有「藥劑及毒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和各條例屬下的規例。如果想更深入瞭解香港藥物法例，可以到香港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有關法例書籍作參考。
 - 5.2 市民如想知道有關違禁毒品的常識，請撥禁毒處的諮詢熱線電話 2366 8822。
3. http://www.nd.gov.hk/c_contents_stop_new.htm（保安局 禁毒處網頁）

4. 學校環境及環保政策

(一) 理念

學校環境安全及整潔對整個教學都有莫大之幫助，而可持續發展教育更是現今世界各國都重視之問題，故有必要在學校積極推行。

(二) 目的

建立安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環境，促進環保教育在校內積極發展。

(三) 負責組員

由學校及學生事務主任統籌學校環境事宜；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健康生活教育組及學校環保學會負責推行及制定環保政策，並按學校情況擬定政策並於會上通過。

(四) 政策內容及立場

1. 飲水設備

- 本校飲水機管理主要由校務處負責，由校務處定期安排人員進行飲水機清潔及檢查工作。
- 於適當場合提示學生使用飲水機的正确方法。
- 於飲水機旁貼上告示，提示學生珍惜食水。

2. 洗手間設備

- 貼有告示，提示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如廁後洗手；節約用水，以培養公德。
- 每個洗手間均放置垃圾桶。
- 安排工友定時清潔洗手間。
- 每日定期檢查設施，如有損毀，盡速安排人員維修。

3. 學校環境

- 安排工友定期清潔各層樓次。
- 總務每日巡查學校各處，並紀錄有損毀之情況及即時跟進。
- 在校園進行綠化環境工程，鼓勵綠化及環保活動在校內推行。

4. 資源回收，節省能源

- 在校內推行不同之回收活動。
- 張貼節約環保字句，鼓勵推行。
- 操場內設廢物分類回收三色筒（紙、鋁、膠樽），培養學生廢物分類的習慣。
- 儘量採用雙面影印。
- 非機密文件毋須使用信封。
- 如非必要，文件以傳閱方式或電子郵件通訊代替印製副本。
- 採用紙張的空白背頁接收傳真。
- 添置學校物品時儘量以安全環保為原則。（參考環保及購物指引）
- 校內電燈及電器均儘量使用節能較佳之電器，節省能源消耗。

5. 冷氣機之使用

全校規定冷氣空調祇於 25.5 度以上之氣溫下開啟。（不適用於校務處：因沒有安裝電風扇及足夠窗戶產生對流空氣。）

6. 其他

- 初中階段會為學生提供基礎之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教育。

- 舉辦不同之活動，促進家長參加環保教育活動提高環保家庭教育。
- 加強社區合作，以獲取更多相關之協作及教育資源。
- 校方鼓勵教職員進修有關環境保護教育之培訓。

(五) 檢討及修訂

每年檢討一次，而修訂草擬由健康生活教育組通過方能生效。諮詢機構(環保署 2835 1018)

參考資料：

1. <http://www.ecc.org.hk/>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2. <http://www.epd.gov.hk/epd/cindex.html> 環境保護處
3. <http://www.greenpower.org.hk/> 綠色力量
4. <http://www.conservancy.org.hk/> 長春社
5. 參考教統局第 12/2006 號通告(學校的環保政策及節約能源措施)

5. 無煙校園政策

(一) 理念

吸煙能導致心臟病、中風、慢性呼吸道疾病及各類癌症，二手煙亦危害他人的健康，而根據教育條例及《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學校為禁煙地方。

(二) 目的

此政策旨在持續推行宣揚反吸煙，推動反吸煙之運動及教育。

(三) 負責成員

由訓導組、輔導組及健康生活教育組一同執行，並每年檢討一次。

(四) 政策內容及立場

1. 學校確保無煙政策在校內確實執行。任何非本校人士進入本校，均會知會本校之無煙政策。
2. 學校致力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無煙校園。
3. 教育不單使學校成員擁有吸煙禍害的知識，更能掌握拒絕吸煙、二手煙的技巧。
4. 所有教職員作良好榜樣，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無煙生活。
5. 校方會儘量與家長合作及有需要時為提供禁煙立場有關之家庭教育、支援或輔導作出可行之安排。
6. 透過學校及社區之充分合作，一起宣揚無煙文化。
7. 為處理校內吸煙事件訂定程序。
 - 7.1 如學生被發現在校內吸煙：涉事學生交訓導組老師處理及會通知家長。
 - 7.2 校內職員被發現在校內吸煙：
 - 7.2.1 會被指示立即把煙蒂熄滅。
 - 7.2.2 涉事職員會被管理人員口頭警告或以書面紀錄形式予以處理，有需要時會交由校長處理。
 - 7.3 如校外人士在校內被發現吸煙：
 - 7.3.1 會被要求立即把煙蒂熄滅，並向此人表明學校禁煙之立場。
 - 7.3.2 如對方不予合作，本校職員會要求對方離開本校範圍。
 - 7.3.3 有需要時會求助控煙辦公室及嚴重時會求助於警方。

(五) 檢討及修定

每年檢討一次並由健康生活教育組負責檢討校內外現況及草擬須修定的政策內容，修訂草擬經由健康生活教育組及校政諮議會通過方會生效。(諮詢電話：2185 6388)

參考資料：<http://www.tobaccocontrol.gov.hk/chi/index.html>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6. 學生保健政策

(一) 理念

我們相信預防勝於治療，學童健康成長，學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學校有責任協助保障學童健康，協助他們有效運用社區健康服務資源，並根據需要作出跟進，使之擁有健康的身體。

(二) 目的

提供足夠之資源及渠道，讓學生得到適當之保健。

(三) 負責成員

學生事務組、健康生活教育組負責、由健康生活教育組負責統籌及推廣有關活動。各班主任參與其中協助推行。

(四) 各項關注事項安排

(五) 內容及立場

1. 基本方針：配合衛生署根據學童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推行每年一次免費的健康服務。

2. 處理程序：

- 在接獲衛生署通知後安排工友到屯門新墟青賢街十一號門診所二樓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索取文件派發學生家長。其中包括：致家長書、參加表格、家長須知及資料單張，事前先致電與中心職員聯絡並說明所需文件數目。
- 透過班主任將家長信和參加表格派發學生。
- 請班主任協助收回家長信、參加表格和各班級參加名單。
- 統計各班參加人數，列出各年級統計表請校長批閱。
- 將收回的家長信、參加表格連同校曆一併交回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登記。
- 已登記學生的檢查通知書將在約定檢查前一個月派發予學生。在約定時間內，由家長帶同學生到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兩小時的身體檢查。
- 記錄學生出席日期。
- 透過電話聯絡沒有參加計劃學生之家長，鼓勵參與。
- 透過電話聯絡有參加計劃學生而沒有如時出席檢查之家長，鼓勵參與。

3. 其他措施：

- 學校於每年學期初查看及保存所有新入學學生(包括插班生)的免疫注射記錄。更於以後每年學期初更新學生的免疫注射記錄，完成後列出未有進行指定免注射的學生，由班主任協助跟進及提醒學生家長帶學生完成有關免疫注射。
- 學校透過初中健康教育及透過鼓勵學生定期接受牙科檢查。
- 學校會為患有慢性疾病或需要特殊照料的學生(如心臟病、哮喘、羊癇症)進行登記。
- 學校會向相關的健康服務機構索取適用或最新的健康服務資料以配合校內的健康服務。
- 學校會要求學生家長填報學生的健康狀況
- 學校每年二次(畢業班為一次)替學生量度並記錄學生之身高及體重，並於手冊中記錄。
- 學校每年會不定時替學生的書包量度重量並跟進書包過重之學生。
- 學校會為全校學生建立獨立的健康資料檔案。學生離校或轉校時，可申請取回檔案。

- 學校設立機制協助情緒受困擾或有自毀或自殺傾向的學生並制訂應變機制。(有關機制可參考輔導組有關資料)。
- 如有家長要求，校方會安排人員協助學生在校服用合資格醫生處方之藥物。(參考學生在校內服用藥物指引)
- 鼓勵學生參加防疫注射計劃。
- 學校與家長緊密聯繫，有需時提供相關之家庭教育。
- 與社區緊密合作，以獲取更多之相關服務及健康訊息。

4. 教職員保健

- 仁濟醫院為本校員工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 鼓勵教職員參加防疫注射計劃。
- 學校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定期接受牙科檢查。
- 學校設立急救小組，為校內師生及職員提供急救服務。
- 學校會向相關的健康服務機構索取適用或最新的健康服務資料以配合校內的健康服務。
- 安排有關健康講座予教職員參加。
- 不時宣傳及公佈有關教職員保健資訊。
- 學校設立機制協助情緒受困擾的教職員(見教師支援政策)。

(五) 檢討及修訂

政策由健康生活教育組諮詢各負責項目之統籌老師後，修訂及通過方能生效。

參考資料：

http://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shs/main_shs.html (學生健康服務)

7. 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政策

(一) 理念

由於學校是學生聚集的地方，他們接觸的機會頻密，容易互相傳染，故此學校做好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是有必要的。

(二) 目的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防止傳染病蔓延，及在傳染病爆發時能作出應變措施，以減少學生感染的機會。

(三) 負責成員

政策由健康生活教育組收集資料、並根據衛生署及教統局指示草擬政策內容、於會內通過政策。學生及學校事務主任統籌，健康生活教育組協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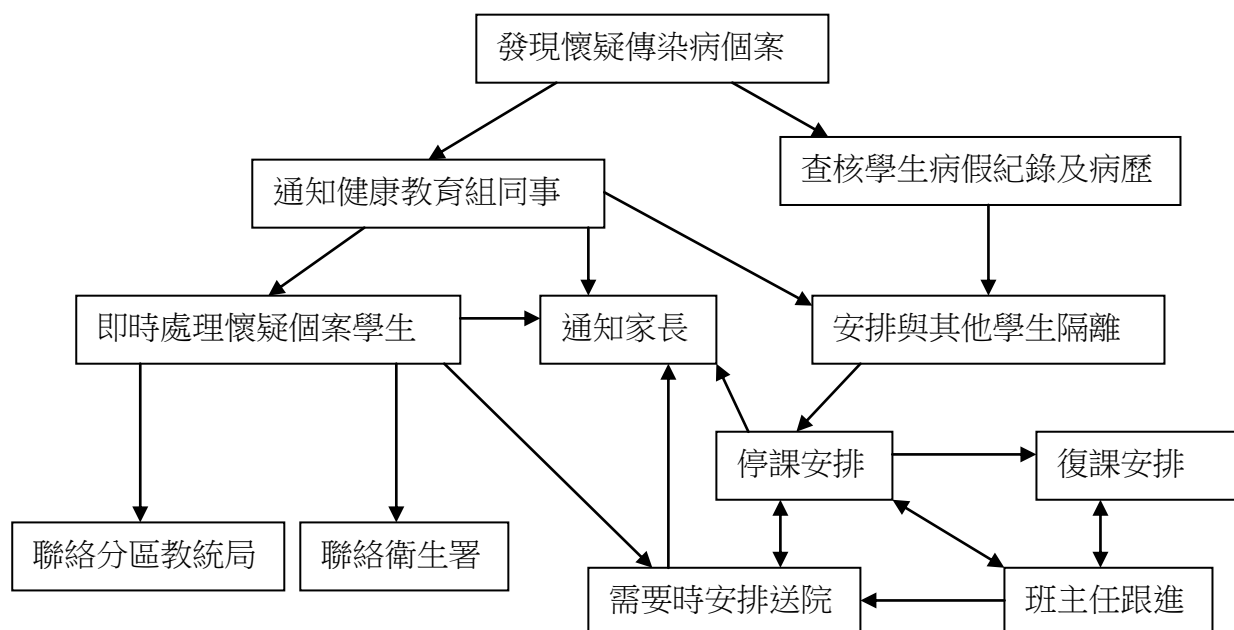
(四) 政策內容

- 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參加免疫注射計劃 (例如:肝炎)。
- 對傳染病控制及爆發訂立應變措施或處理方法，例如:手足口病、腸病毒、水痘、德國麻疹、紅眼症及集體食物中毒等。參考衛生署的指引，為學校制定傳染病爆發應變措施及處理方法。於每一個學年的開始派發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以提醒他們在傳染病爆發時須注意的事項。
- 利用早會加強宣傳衛生教育。
- 校方主動索取有關預防傳染病的單張，派發予學生及教職員；展示及播放有關預防、處理及應付傳染病的資料；舉辦預防傳染病講座。
- 張貼海報宣傳腸病毒、蚊患等防治。

傳染病控制措施如下：

- 備存學生及員工的最新病假記錄。
- 遇懷疑傳染病時，由班主任通知校方，有需要時，由校方通知衛生署。
- 給予懷疑患傳染病之同學適當之隔離，並即時通知家長到校並遇有需要時安排送院。
- 給予照顧懷疑患傳染病之同學之員工有合適之防護用品。
- 按「一般傳染病的潛伏期及禁止病童上學的建議時間表」要求學生停課及安排復課。
- 依衛生署發出之非典型肺炎學校防災手冊執行各學校留意事項。
- 為食物中毒制定危機處理。
- 為防止禽病毒流感在校散播，遇學校校園內發現雀鳥屍體，並須通知校務處職員，並聯絡漁護署人員前來檢拾。

發現懷疑傳染病處理流程



處理傳染病之參考資料:

1.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index-c.htm>
2. 附件：流感處理流程 (香港中文大學提供)
3. <http://www.chp.gov.hk/cindex7339.html?lang=tc> (衛生防護中心)
4. http://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chp/surveil_pr_dig_rslp.html 一般傳染病的潛伏期及禁止病童上學的建議時間表

(五)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每年檢討一次，而修訂草擬經由健康生活教育組通過方能生效。

諮詢部門：衛生署(新界西區辦事處 2615 8500) (教統局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部 2437 7272)

8. 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一) 理念

為減少傷亡，僱主和僱員都應注意職業安全以提高警覺，積極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減少工傷及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

(二) 目的

保障員工安全，減少因工作環境問題而產生的疾病和傷患，並在出現此等情況時，能盡速接受急救處理，及早安排工傷或因工作而患病作治療。並為此於校內積極推行職業安全教育。

(三) 負責成員

由健康生活教育組、教師發展組及學校事務組負責按政策計劃施行項目並落實行動。

(四) 政策內容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校方(僱主)：須保障校內老師、技術員及員工等的安全及健康。

僱員：校內的所有員工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照顧自己及其他同事的安全。僱員須與校方(僱主)合作，以便遵守安全及健康的規定。

學生：像其他人一樣，學生不得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干擾或不當地使用法例規定設備的安全及健康事宜。

(以上部份節錄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出版之《學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p.2》)

- 每日有專人巡視學校環境，並即時跟進發現之問題。
- 在各大型用具或儀器張貼有關使用說明及守則。
- 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講座予員工 (例如：適當的人力搬運方法)。
- 工作場所均有訂定防火措施。
- 所有體力處理操作均跟隨職安局之「體力處理操作安全指引及措施」
- 為保障老師聲帶護理，每課室均設有擴音設備供老師使用。
- 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採用適當健康之措施及指引。
- 各特別室均須為本身環境制定或跟隨有關規定之指引運作。
- 如發現校內出現潛在危險時，會透過會議，作出討論，因應學校需要，排列優序，並採取相應措施；改善學校環境使之安全。
- 鼓勵教職員定期作身體檢查及接受適當的免疫接種，以達到預防、及早發現及矯正疾病的目的。
- 定期向職安局索取有關資訊，傳遞教職員相關之訊息。
- 確保校內有足夠教職員接受基本急救訓練及重溫課程。
- 為員工壓力及情緒問題制定相關措施及指引。(參考懷疑同事有情緒問題處理流程)
- 加強社區合作，以獲取更多相關之協作及服務資源。
- 校方鼓勵教職員進修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之培訓。

(五)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每年檢討一次，並向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諮詢意見(852)2559 2297，而政策並曾經健康學校委員會及職員常會通過方能有效。

參考資料：

1. <http://www.oshc.org.hk/tchi/culture/question.asp>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B211C.pdf>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職業安全及健康要點
3. <http://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B941C.pdf> (工作壓力處理)

9. 平等、公平及公正政策

(一) 理念

任何人都可享有平等、公平及公正的對待。

(二) 目的

- 建立平等，公平及公正的教學及工作環境。
- 訂立平等，公平及公正及不存在歧視的收生程序（甄選準則及程序）。

(三) 負責成員

校長、學校及學生事務主任

(四) 內容

- 本校參照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33/2003 號通告「平等機會原則」以及統籌局通告第 11/2006 號通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制定及檢討有關學校之政策。
- 本校參照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4/2001 號通告，處理學校有關避免殘疾歧視之事宜
- 校方不會容忍殘疾騷擾及中傷的行為。
- 學校於課程安排時會介紹不同種族及文化，並教育學生要彼此尊重，互相包容。

(五)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於健康生活教育組內每年檢討一次，並需要時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

參考資料：

1. <http://www.em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33C.PDF>
(平等機會原則)
2. <http://www.em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ADMC/AD01014C.PDF>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制定之教育實務守則)
3.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平等機會委員會)

10. 關注暴力及欺凌政策 (參考危機小組處理手冊)

(一) 理念

最能減少校園暴力及欺凌的方法便是預防及教育。

(二) 目的

有效阻止及預防校園暴力及欺凌，如有事故亦能迅速處理。

(三) 負責成員

危機小組成員負責制定應變措施、輔導組負責推廣有關教育、訓導組負責安排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社工協責跟進事件。

(四) 處理內容 (發生事故)

- (1) 即時制止及尋求校內支援。
- (2) 就事件安排通知參與欺凌及被欺凌的學生家長。
- (3) 受傷學生交急救小組老師檢視傷勢並有需要時安排送院。
- (4) 校方為參與欺凌及被欺凌的學生提供支援及幫助，或於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協助。
- (5) 為肇事學生之班別提供適當之輔導。

其他措施：

- (1) 班主任透過電話家訪了解學生在校情況。
- (2) 設雙班主任制增加老師對學生之照顧，增加及早發現問題之機會。
- (3) 有明確之處罰標準。
- (4) 初中階段會為學生提供安全與預防意外教育。
- (5) 校方鼓勵校職員進修有關處理暴力及欺凌之有關培訓。
- (6) 與家長保持緊密之聯繫，並有需要時提供有關之家庭教育、支援及輔導安排。
- (7) 加強社區合作，與社區一起營造和諧校園、防止暴力事件。

(五) 檢討及修訂

由危機小組負責每年一次檢討及如有需要時修訂。

參考資料：

1.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
(處理家庭暴力/兒童被虐參考)
2. http://www.hkedcity.net/teacher/develop/res/peaceful_campus/index.html
(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

11.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的應變政策 (參考危機小組處理文件)

(一) 理念

我們相信有良好之緊急事故安排會將傷亡或事故嚴重性減至最低。

(二) 目的

制定危機處理措施，防止遇事故時產生混亂。

(三) 負責成員

危機小組成員負責制定有關政策及檢討

(四) 內容

- 學校設立危機小組。
- 學校制定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的應變措施。(如暴雨警告下之上學安排指引以及安排老師專責有關事務、走火警等。)
- 安排危機小組成員當值。
- 定期檢查校內防火設備。
- 學校設立機制協助情緒受困擾或有自毀或自殺傾向的學生並制訂應變機制。(有關機制可參考輔導組有關資料)。
- 為全面支援老師，校政組通過健康生活教育組提交的「懷疑同事有情緒問題處理流程」。
- 每間教員室選出一位支援老師，負責識別情緒問題需要支援之老師。

(五) 檢討及修訂

由危機小組負每年最少檢討一次，並適當時作出修定。

12. 禁止飲酒政策

(一) 理念

學校場所並非是合適飲用酒精飲品之場所，而且員工飲酒後會影響校內工作的表現。

(二) 目的

制定措施以防止教職員或學生在學校內飲用含酒精類之飲品。

(三) 負責成員

學校及學生事務主任負責執行及監察，並專責處理教職員在工作時間飲用含酒精之飲品之事宜。訓導組則負責處理學生在上學前或在校飲用含酒精類飲品之事宜。

(四) 內容

- 本校規定所有教職員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前不可飲用含酒精類飲品。
- 學生在校內不可飲用含酒精類飲品。
- 初中階段會為學生提供預防酗酒之教育。
- 與家長保持緊密之聯繫，為有需要之家庭協助提供相關之家庭教育、支援或輔導。
- 加強社區合作，以獲取更多預防酗酒相關之協作及服務資源。
- 禁止飲酒政策不適用於學校非上課時間或辨工時間之教師聯誼活動、典禮祝酒等活動。

(五) 檢討及修訂

此政策會於健康生活教育組內每年檢討一次，並需要時向有關部門諮詢。

參考資料：

1. <http://www.ha.org.hk/cph/chi/service/service-alcohol.html> 屯門酗酒服務
2. <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pastoral/alcoholism06.html> 了解酗酒